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一、蘆竹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蘆竹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核定本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
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
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
（一）秘書。

（二）民政課課長。

（三）社會課課長。

（四）農經課課長。

（五）工務課課長。

(六) 人文課課長。

(七) 秘書室主任。

(八) 會計室主任。

(九) 人事室主任。

(十) 消防大隊組長。

(十一) 警察分局組長。

(十二) 區衛生所主任。

(十三) 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中隊長。

(十四)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。

(十五) 其它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